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15

##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4日~2026年3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0.0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0.033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168%
实际回购金额	5,220.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34元/股~116.89元/股

####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3月24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09）、《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50.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 二、 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并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2026年3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2,100,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116.89元/股，最低价18.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20.6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实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4、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由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用贷款，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期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归属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8月29日，公司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获得归属限制性股票4.5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沈鸣先生获得归属限制性股票3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李伟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刚先生、副总经理张先林先生（已于2025年9月15日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振东先生、财务总监任国平先生均获授限制性股票1.5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6,985,607	60.81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14,393	39.19	159,5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87,397	2.12	4,780,934	3.00
股份总数	159,500,000	100.00	159,500,000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与本次合计回购股份数差异70.68万股，主要原因为2025年9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70.6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100,337 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